

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10 号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21 日，你公司分别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和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》，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盈利 500 万元至 750 万元。2020 年 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修正预计 2020 年净利润为亏损 5,000 万元至 5,500 万元。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报显示，2020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为-5,124.83 万元。你公司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和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》预计净利润与年报披露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年7月27日